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 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年報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41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收益表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財務摘要	1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主席)

黃漢波先生

黃志波先生

傅彬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張偉倫先生

陳榮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仰德先生(主席)

張偉倫先生

陳榮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榮基先生(主席)

陳仰德先生

黃漢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文波先生(主席)

陳榮基先生

張偉倫先生

授權代表

黃文波先生

梁繼恆先生

合規顧問

黃文波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1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續)

公司秘書

梁繼恆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avpromotions.com

股份代號

8419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地下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23樓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的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上市**」)這一重要里程碑之後，由於本集團務實而積極的努力，並列繼續維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領先的視像，燈光及音頻響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先地位。我們有提供定制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強大能力及技術支持，大量各式視像顯示設備；擁有廣泛知識的專業管理層及專業技術的技術人員。管理層有效擴展了本集團的客戶群，並在整體銷售和溢利方面保持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益約20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4.6百萬港元或14.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6百萬港元減少約1.7%至約7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21.6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24.5百萬港元。

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社會動蕩的影響，香港經濟出現負增長。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有所減少。然而，本集團採納若干措施以克服不明朗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多元化業務至中國及澳門，從而減輕不明朗情況的影響。於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發加上過去數月香港社會動蕩造成的挑戰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儘管存在上述不明朗情況，我們依據我們於二零零三年面對非典型肺炎(SARS)的過往經驗而持續採納若干有用的措施，如擴大其他地區的業務、節省成本及尋求潛在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管理層的治理，為擴張提供更多機會，最終以慷慨的回報惠及股東。為提高本集團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將本集團的整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本集團將集體努力仔細評估每個項目，從而提高回報。董事會亦將積極探求現場活動行業外其他領域的潛在商機，例如內容分銷商及製作專家，擴展本集團的地域覆蓋範圍，從而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衷心的感謝，感謝彼等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本集團亦藉此機會感謝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在本年度的辛勤工作及奉獻。

黃文波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參與合共逾1,300個視像、燈光及音響項目(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逾20個地點的若干大型汽車展；(ii)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二週年的若干活動；(iii)慶祝中國國慶日的若干活動；(iv)香港電競音樂節及中國電子競技嘉年華；(v)澳門的光影節；(vi)有關「一帶一路」、亞洲金融論壇、互聯網經濟峰會及世界旅遊經濟論壇的會議；(vii)名牌產品發佈會；(viii)於香港的新廣播媒體的開幕儀式及(ix)於香港的選美比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60.9%(二零一八年：53.4%)於展覽會(多數於香港及中國舉辦)產生。本集團的餘下收益歸因於其他活動，包括典禮、會議、演唱會、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及其他形式的活動。

股份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加強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實施其業務策略的能力，包括(i)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及(ii)於上海設立一個新工作室；及(iii)透過發展新的佈景製作團隊及招聘技術人員以提升經營效益。

上述業務計劃為實現本集團的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董事會還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增值。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將受到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各種活動(包括展覽會、典禮、會議、演唱會、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及其他形式的活動)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活動劃分的活動數目及本集團收益的明細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項目數目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之%	項目數目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之%
展覽會	533	124,270	60.9	555	127,367	53.4
典禮	117	39,558	19.4	357	54,539	22.9
會議	201	15,730	7.7	209	19,677	8.2
演唱會	88	5,833	2.9	68	4,238	1.8
電視節目	35	3,815	1.9	96	7,091	3.0
產品發佈會	6	3,433	1.7	42	5,326	2.2
其他(附註)	321	11,178	5.5	190	20,204	8.5
總計	1,301	203,817	100.0	1,517	238,442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年度晚宴、宴會及其他私人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自展覽會產生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0.9%(二零一八年：53.4%)。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8.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3.8百萬港元，減少約14.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之%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之%
中國	118,780	58.3	122,237	51.3
香港	72,512	35.6	100,923	42.3
澳門	12,525	6.1	15,282	6.4
總計	203,817	100.0	238,442	100.0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承辦的活動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500 項活動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300 項活動。因此，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減少。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服務成本的組成部分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服務成本 之%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服務成本 之%
設備租賃成本	40,881	30.9	71,779	43.3
僱員福利開支	44,747	33.8	38,794	23.4
消耗品材料成本	11,986	9.0	20,465	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20	10.4	12,962	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06	3.1	-	-
運費	5,943	4.5	9,123	5.5
差旅費	7,413	5.6	6,655	4.0
其他開支	3,656	2.7	6,043	3.7
	132,452	100.0	165,821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設備租賃成本

設備租賃成本主要指由於(i)經考慮項目的時間表後設備的供應；(ii)項目的位置；及(iii)客戶為獲得特定效果對具體設備的要求，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設備，以迎合我們的額外設備需要的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租賃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約30.9% (二零一八年：43.3%)。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支付予前線現場技術及維修人員的薪金、工資、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適用))及支付予臨時人手的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工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約33.8% (二零一八年：23.4%)。

消耗品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指用於現場安裝及維修的消耗品及背景材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耗品材料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約9.0% (二零一八年：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服務成本下的折舊開支主要指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視像及顯示設備的折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像及顯示設備折舊佔總服務成本約10.4% (二零一八年：7.8%)。

運費

運費主要指交付我們的設備往返倉庫及項目地點的物流及運輸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費佔總服務成本約4.5% (二零一八年：5.5%)。

差旅費

差旅費主要指我們的技術人員及臨時人手往返項目場地的差旅費以及彼等於項目場地的酒店住宿。客戶的項目地點可能不時要求員工出差；出差相關成本將記錄為差旅費，作為服務成本的一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差旅費佔總服務成本約5.6% (二零一八年：4.0%)。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7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2.6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35.0%(二零一八年：30.5%)。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經改良的服務組合產生更高的利潤率令本集團服務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中國政府收取以補貼本集團失業保險金及稅項付款的一次性政府補助(二零一八年：無)。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指匯兌差額。本集團的其他虧損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減少約94.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04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的員工成本、業務推廣相關的款待費、廣告開支、銷售部的差旅費。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百萬港元減少約4.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雜項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9百萬港元減少約13.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百萬港元。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主要包括於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來自日常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息收入。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減少約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存入額外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及扣減銀行借款利率上升。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生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0%計提撥備。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發出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批香港利得稅項下應課稅溢利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算。

於澳門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據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多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收入獲豁免繳稅，超出此數額的款項則按固定稅率12%繳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的結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2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21.6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經改良的服務組合產生更高的利潤率令本集團服務的整體毛利率上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計息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超過其流動負債約4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8.2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約7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3百萬港元)計入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4(二零一八年：1.2)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年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9(二零一八年：0.6)。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包括未動用及已動用金額)為121.6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61.1百萬港元及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年息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加上息差。該等銀行借款的加權實際年利率為5.0%(二零一八年：4.0%)。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本金為38百萬港元，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收取利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數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9百萬港元，年末後於二零二零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已進一步償還貸款14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2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9.9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定期存款金額約6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4.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作出任何重要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不斷監察相關外幣風險及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倘必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共有21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9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的薪酬、工資、薪金、績效相關花紅、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的供款)合計約66.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4.5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的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的整體薪酬乃根據本集團及彼等的表現釐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如下所示)

- (i) 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
- (ii) 於上海設立一間新工作室
- (iii) 提升經營效益－發展新的背景製作團隊及招聘技術人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 (i) 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 20.2 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就設立新工作室識別合適地點
- (iii) 本集團已僱用／內部轉移技術人員以發展背景製作團隊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取得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後)約為 27.6 百萬港元。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25.0 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配發結果的公告(「**配發結果公告**」)所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29.5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全部動用。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按配發結果公告所示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其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由上市日期起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 (包括將於上海新工作室使用的設備)	20.2	20.2	-
於上海設立一個新工作室(不包括於 新工作室陳列的設備採購成本)	3.1	3.1	-
提升經營效益－發展新的佈景製作團隊及 招聘技術人員	1.7	1.7	-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2.6	2.6	-
	27.6	27.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COVID-19爆發」)後，全球已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已評估，由於COVID-19爆發，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以下影響：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項目進度暫時延遲，乃因中國新年假期後復工延後，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及
- (b) COVID-19爆發令業務活動暫時減緩，可能導致本集團客戶的結算延遲，本集團可能須就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經歷較長的週轉期。

截至本報告日期，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宏觀經濟狀況整體產生的影響仍不明朗，本集團不能量化相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評估COVID-19爆發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起，董事會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一間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會相信，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信任的關鍵及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從而維持本集團成功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於本報告披露。

於整個報告期間內，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於報告期間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公正地了解股東意見。

陳榮基先生(於相關期間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彼之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為關於董事就本公司的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分派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和責任。此外，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從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管理層進行。為此，財務及經營資料乃提供予董事會，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就董事會特別授權的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須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向董事會呈報及取得其事先批准。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對本公司的表現及狀況作出評估，以使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而產生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按類別劃分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黃文波先生**」)(主席)
黃漢波先生(「**黃漢波先生**」)
黃志波先生(「**黃志波先生**」)
傅彬彬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張偉倫先生
陳榮基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經驗以及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的經驗及資歷達致完善均衡對本集團維持業務長遠可持續發展的裨益。為協助本公司堅守對達致完善均衡的董事會的承諾，提名委員會獲委託負責審視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招聘程序，確保有關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3至56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由同一人兼任。於本年度，主席職務由黃文波先生擔任及行政總裁職務由傅彬彬女士擔任。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擁有指定權限以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本公司各委員會於成立之時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董事會將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提及的電子交流方式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及議程會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給予全體董事。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會給予合理的通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乃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董事出席情況詳情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	9/9	-	-	1/1	1/1
黃漢波先生	9/9	-	1/1	-	1/1
黃志波先生	9/9	-	-	-	1/1
傅彬彬女士	9/9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9/9	2/2	-	1/1	1/1
陳仰德先生	9/9	5/5	1/1	-	1/1
張偉倫先生	9/9	5/5	-	-	1/1
陳榮基先生	9/9	3/3	1/1	1/1	0/1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席了所有預定董事會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例遵守、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宜。

委任及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上述委任函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並須遵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的培訓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彼等具備會計、金融各個領域的專業技能以及行業知識與專長。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就策略發展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提供充足檢查進行充分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5.09條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確認其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仰德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組成。陳仰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制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協助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的審閱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目前的職權範圍，每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應至少四次及外聘核數師在其認為必要情況下可能要求召開一次會議。

有關審核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之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 17 頁「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榮基先生及陳仰德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黃漢波先生）組成。陳榮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而制定的管理層薪酬方案。載列薪酬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 GEM 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通過參考市場基準釐定董事薪酬，本公司亦考慮董事個人能力、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各董事之切確薪酬水平。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有關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之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 17 頁「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支付在以下幅度內：

港元	人數
0 至 1,000,000 港元	4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經驗、職責及一般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或其他酬金付款與本集團業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個別表現掛鉤。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黃文波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榮基先生及張偉倫先生。黃文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聘或續聘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載有提名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的事宜。

有關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之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7頁「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理解及承認其確保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的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有關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57至6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如下：

提供服務	港元
年度審計服務	1,300,000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1,300,000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向股東派發經扣除董事會釐定之本集團營運所需、現時及未來業務所需後之資金盈餘。本公司可根據下文所載準則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列值的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股息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之溢利中撥出之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許可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為此目的可予授權之其他資金或賬目做出宣派及派付。

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在考慮是否建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盈利、虧損及可分派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債務比率及對信貸額度之可能影響、資本需要、本公司之現時及未來發展計劃、股東利益、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以及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更新、修訂、更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之唯一及絕對權力。概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政策

1. 目的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並於股東大會選舉有關人士擔任董事或委任有關人士以填補臨時空缺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有助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的適合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2. 甄選準則

在評估擬提名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文所列因素：

- (1) 誠信聲譽；
- (2)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及
- (3)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持續時間等方面。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任何人士。

3. 提名程序

3.1 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評估擬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視適用情況而定)。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4) 董事會確認委任有關人士為董事或推薦其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人士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亦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 (5) 股東批准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人士選舉為董事。

3.2 重新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各退任董事。
- (4)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5)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董事。

3.3 董事會對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所有事宜負有最終責任。

4. 檢討提名政策

- 4.1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提名政策(視適用情況而定)，以確保提名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可能須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的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摘要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合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股東權利

(a)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士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報銷。股東亦有權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b)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公司秘書。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c) 向董事會做出查詢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查詢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轉交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之事宜的通訊轉交相關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顧客投訴)轉交本公司相關管理人員)，有關查詢須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保持高水準的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致力於向股東及公眾公開並及時披露企業資訊的政策。本公司通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更新股東最新業務發展情況和財務業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http://www.avpromotions.com>) 始終以最新資訊更新，為股東及公眾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台。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梁繼恆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進行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獲得遵守。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了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其有效性。設計該等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至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集團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架構相對簡單，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計職能。儘管本集團並無維持內部審計職能，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檢討內控監控已實施的系統及程序，包括財務、經營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並已於本公司實施建議補救措施後進行跟進檢討。董事信納適合本集團的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已妥善落實，且並無注意到重大不足之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本報告旨在加強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表現的認識及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的理解。

本報告遵循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項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報告遵循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完整性, 並已審閱本報告, 確認內容準確、真實和完整。

本集團亦致力推行可持續發展並承擔企業責任。因此, 本集團在積極發展和尋求機遇的同時, 亦會以環境、社會及道德為考慮因素, 務求使本集團能在業務發展、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三者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亦重視與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投資者、股東、供應商、僱員和其他組織)建立良好的關係, 致力瞭解及回應彼等的期望。因此, 本集團將繼續與各利益相關方保持緊密的聯繫, 以滿足彼等的期望和需求。在編製本報告的過程中, 本集團對現有的環境及社會政策進行了深入的回顧與評估。本集團期望在未來能就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及營運等各方面取得更好的表現, 並為營運所在社區作出更大貢獻。

報告範圍

本報告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本報告中所有的資料均源自本集團各相關部門, 以及利益相關方的資料。本報告中各項指標的披露情況, 可參見本報告的內容索引。

可持續管治方針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律法規, 制定公司業務及一系列的管治方針。董事會亦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要達至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全賴各利益相關者(包括本集團董事、投資者、員工及顧客)的緊密合作及支持。本集團承諾未來業務會繼續嚴守法規, 不斷改進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可持續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

本集團關注利益相關者的意見，並通過優化我們的溝通策略、採取實際行動回應利益相關者關切的議題及改善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表現，推行各種措施不斷改進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以下為本集團與利益相關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利益相關者所關注的議題。

利益相關者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	頻率
投資者及股東	企業管治、財務表現	股東大會、財務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每年
供應商及客戶	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	公司網站、電子郵件、僱員反饋	不定期
僱員	薪酬、健康及安全、培訓及發展	定期內部會議、內部投訴機制、培訓	不定期
政府	稅項合規、職業安全	與相關政府部門積極聯繫	不定期
社區	參與文化及社會發展	與相關各方積極聯繫	不定期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方法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於日常營運中在節能、節水、廢物管理等方面實施可持續發展的舉措，以減少資源的使用。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環保標準，以於業務營運期間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減少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及改善廢棄物管理。本集團努力透過減少非必要的能源消耗及採納環保政策，以減少其營運對環境之直接與間接影響。

本集團業務性質不涉及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不直接產生任何空氣污染物或溫室氣體排放或產生任何有害或無害的廢物。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消耗能源是電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之環境法律及法規，並無受到環境方面的規管制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來保護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排放

- i. 為提高燃料效能及減少廢氣排放，定期對公司車輛進行檢查及維修；及
- ii. 鼓勵員工盡可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上班以節約能源及減少排放。

室內空氣質量政策

- i. 辦公區域內禁止吸煙；
- ii. 定期清潔空調設備；及
- iii. 每天進行辦公室整理。

能源及資源管理

本集團重視節約能源及水資源，減少廢物產生及電力消耗的政策為：

- i. 不使用時須關閉室內照明及空調；
- ii. 選擇高能源效益產品；及
- iii. 採用廢物回收和管理。

耗水量

- i. 經常檢查水龍頭以避免浸漏；
- ii. 降低水壓；及
- iii. 定期檢查耗水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減少紙張

- i. 利用回收箱收集已使用紙製品，如廢紙、海報、信件及信封等；
- ii. 在打印機旁邊放置廢紙回收箱以便已打印紙張重用；
- iii. 透過雙面打印以節省紙張；
- iv. 在紙張的兩面書寫；
- v. 提醒僱員自攜杯子，避免使用紙杯；
- vi. 重用文件夾及信封等文具；
- vii. 除正式文件外，本集團推行無紙化辦公環境；及
- viii. 鼓勵盡可能使用循環再造紙張。

其他措施

- i. 文具分發以需用量為基準並提高舊文具的使用率；
- ii. 在本公司宴會中，禁止食用魚翅；
- iii. 訂購合適數量，減少浪費；
- iv. 於可行情況下善用自然光及安裝節能燈具；
- v. 將電腦調至休眠狀態，而非使用屏幕保護程式；及
- vi. 避免辦公室非常溫及讓空調溫度保持在合適溫度。

資源消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耗電量大約為 89,204 度。總消耗的汽油量大約為 46,129 公升。總耗水量大約為 471 立方米。

資源類別	單位	數值	每位僱員平均使用
電	度	89,204	420.8
汽油	公升	46,129	217.6
水	立方米	471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集團的碳排放量分為兩個部份，第一部份是使用汽油而直接產生的碳排放量(範圍一)，第二部份是耗用電力而間接產生的排放量(範圍二)。年內，本集團的總碳排放量大約為172噸。

排放類別	單位	數值
碳排放量(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4.9
碳排放量(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47.1

另外，本集團車輛的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別為0.68公斤及19.2公斤。

空氣污染物	單位	數值
硫氧化物(SO _x)	公斤	0.68
氮氧化物(NO _x)	公斤	19.2

員工管理

僱傭政策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在招聘及解僱員工時嚴格遵守相關就業法律/法規，並尊重員工的多元化能力及背景。本集團為機會平等僱主，致力於消除就業中的性別、年齡、種族、殘疾及宗教歧視。就晉升及加薪決策，本集團已制定公平及結構化員工績效考核。每年將進行員工評核以評估工作表現。本集團尊重人權並對僱用強制勞工及童工採取零容忍政策。加入本集團後，每名員工須填寫一份入職表格。倘員工提供虛假身份/個人資料，彼將被視為違反本集團的規則及規例，並將立即終止。

除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外，本集團亦遵照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反歧視是我們進行招聘、評核及解僱中的重要因素。所有關於歧視及騷擾的個案，本集團皆認真調查並酌情採取適當行動。年內，本集團並無違反勞工僱傭法律或法規，亦無僱用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員工福利方面，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公職金及社保福利待遇，而本集團管理層亦定期審視公司的福利及福利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薪酬及福利

董事認為，在本行業招聘人手的競爭激烈。為有助招聘具競爭力的員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其員工提供醫療福利及各種獎金計劃。

工作時間及休息日

- i. 僱員按員工所在地區的勞動法例要求，享有假期；
- ii. 管理人員可要求員工在休息日工作，但員工可選擇拒絕。如員工同意，可另定休息日，但另定之休息日須安排在同一個月內的原定休息日之前，或於原定休息日後30天內享用；
- iii. 僱員享有法定假日、有薪年假、有薪病假及有薪產假。

員工背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212名僱員。本集團員工按年齡、性別、職位類型及地區分佈的分析如下：

	人數	所佔百分比
<u>按地區</u>		
香港	89	42%
澳門	8	4%
中國	115	54%
<u>按性別</u>		
男性	171	81%
女性	41	19%
<u>按職位類型</u>		
管理層	30	14%
非管理層	182	86%
<u>按年齡</u>		
三十歲以下	65	31%
三十至五十歲	131	61%
五十歲以上	16	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3名員工(約佔員工總數的11%)擁有大學學位或以上學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失率的分析如下：

	人數	所佔員工 總數百分比
<u>按地區</u>		
香港	14	7%
澳門	2	1%
中國	8	4%
<u>按性別</u>		
男性	16	8%
女性	8	4%
<u>按年齡</u>		
三十歲以下	17	8%
三十至五十歲	7	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非常著重員工的發展及培訓，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結合其才能、資歷及表現為員工提供各種晉升、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希望能幫助員工提升個人技能及知識，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效率，增加競爭力。於年內，本集團全體員工參加了職業安全與健康等各方面的培訓，培訓覆蓋率達到100%。男性／女性／管理層／非管理層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分別為1.5小時、1.5小時、1.6小時及1.5小時。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定期審視公司內部的工作環境及安全政策以確保所有運作及設施符合標準及規例。另外，本集團為新員工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教育的培訓，並為不同部門及崗位的新舊員工提供相關的專業安全技能培訓，定期向所有員工進行消防安全培訓及傳達最新的職業安全資訊。通報機制方面，員工如發現辦公室內任何潛在危險，可透過本集團的安全通報機制報告，本集團會立刻進行調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不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等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工受傷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我們主要的健康與安全措施包括：

- i.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在工作場所推廣職業健康措施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恰當的職業健康手冊為核心業務單位所採用。我們對工作站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及評估僱員的安全及健康風險，並確定現有措施是否足夠；
- ii. 急救包設於方便的地點，並得到妥善存放；
- iii. 維持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於本集團倉庫的顯眼位置展示工作場所安全海報以提醒工作人員注意。定期檢查機器及設備以確保安全；
- iv. 建立緊急措施如火災及爆炸應變計劃；及
- v. 建立機制以記錄工傷及分析原因(如有)。

合規營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建立長期的供求合作關係，嚴格挑選供應商及慎重考慮其產品／服務質量和環保相關的認證。本集團亦定期評核供應商，以確立穩定的供應鏈。如發現不合格的任何供應商，本集團經審查確認後會立刻終止合約並處理問題，以保障產品的質量。

我們主要的供應鏈管理措施包括：

- i. 本集團供應商的貨物必須由本集團的技術員檢查產品品質及安全；
- ii. 電子設備必須符合國家或國際安全標準；及
- iii. 倘供應商未能保持其產品的安全標準，本集團將從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中刪除上述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主要供應商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常規有任何重大負面不當行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189名供應商來自中國，109名供應商來自香港以及20名供應商來自澳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私隱保護及產品／服務責任

在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非常重視對商業資料的保密並防止僱員未經允許洩露客戶資料給其他人以保護客戶私隱。維護客戶資訊安全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是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工作。本集團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通過訂立全面的服務行為及職業操守守則，嚴禁傳遞或披露任何未經授權的機密資料及客戶資料，確保客戶資料安全保密。

本集團一直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並反對任何形式之侵權行為。本集團已於僱員手冊內載入此條文，並確保透過公司政策、系統及程序嚴格執行。

我們的產品／服務責任的主要措施包括：

- i. 本集團提倡公平營銷理念，不會對其競爭對手提出不誠實的指控。此外，本集團不會通過間諜活動、競爭對手僱員的下屬或任何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競爭對手的機密資料；及
- ii. 本集團承諾提供符合客戶合理期望的服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有效的投訴機制並妥善處理該等投訴。此外，本集團尊重客戶及彼等商業資料的保密性。為保護彼等的私隱，本集團不會披露此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私隱保護及產品責任方面的違規問題。

反貪腐

本集團制定一系列的反貪腐政策，以及清晰的員工行為準則，以防止賄賂及貪腐行為出現。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各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客戶及員工等對本集團反貪腐的政策及措施提出意見，從而不斷改善反貪腐的管理制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賄賂、腐敗、敲詐勒索及洗錢活動之有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反貪腐主要措施包括：

- i. 本集團拒絕任何賄賂、腐敗、敲詐勒索及洗錢活動。僱員應向經理報告任何不當行為；及
- ii. 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涉及利益衝突的任何披露有嚴格的指引。此外，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每年須接受若干時數的相關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社區關懷

本集團作為對社會負責的企業公民，積極履行應負的企業責任，希望藉此促進與社區的文化交流及合作發展。本集團亦大力支持及鼓勵員工參與義務社區服務，宣揚關愛社群，從而為共融社區出一分力。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捐款 337,000 港元予香港各慈善機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章節／備註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方法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方法
KPI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方法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運營並不產生有害廢棄物。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方法
KPI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方法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章節／備註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方法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方法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方法
KPI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方法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方法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方法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方法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管理－僱傭政策及勞工準則、員工背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章節／備註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員工管理－僱傭政策及勞工準則、員工背景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員工管理－僱傭政策及勞工準則、員工背景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管理－健康與安全
KPI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員工管理－健康與安全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員工管理－健康與安全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員工管理－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員工管理－發展及培訓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管理－發展及培訓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員工管理－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章節／備註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管理－僱傭政策及勞工準則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員工管理－僱傭政策及勞工準則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員工管理－僱傭政策及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合規經營－供應鏈管理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合規經營－供應鏈管理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規經營－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合規經營－保護私隱及產品責任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並無出現相關情況。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合規經營－保護私隱及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章節／備註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合規經營－保護私隱及產品責任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合規經營－保護私隱及產品責任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規經營－保護私隱及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合規經營－反貪腐
KPI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無出現相關情況。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規經營－反貪腐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關懷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關懷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關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以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及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表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6至14頁所載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構成本報告一部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7至第40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於本集團該日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2至65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會報告 (續)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4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乃載於本報告第13頁所載「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於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

買賣、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 (主席)
黃漢波先生
黃志波先生
傅彬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仰德先生
張偉倫先生
陳榮基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連任。

獨立性確認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之服務合約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基準建議。本公司亦會研究個別董事的能力、職責、責任及表現。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報告第53至56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或期末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一名實體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對本集團相關業務有重要意義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特定承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的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管理有關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控股股東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Jumbo Fame Company Limited (「**Jumbo Fame**」)、Mega King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 (「**Mega King**」)及黃文波先生(合稱「**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公司自各契諾人就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接獲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承諾之合規性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有效實施，且彼等滿意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彼等的承諾。

董事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黃文波先生(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全權信託的 創辦人及實益擁有人	290,000,000 (L)	72.5%
黃志波先生(附註4)	配偶權益	2,700,000 (L)	0.68%



董事會報告 (續)

附註：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 290,000,000 股股份將由 Mega King (由 Jumbo Fame 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該受託人」)則以二零一七年 WMPE 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 Jumbo Fame。二零一七年 WMPE 家族信託乃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 WMPE 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黃文波先生、江雪柔女士(「黃太」)(黃文波先生之配偶)、黃顯珩先生(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兒子)、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根據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信託契據(「該信託契據」)或會獲委任為合資格受益人類別的額外一名或多名成員的該等人士。黃文波先生作為二零一七年 WMPE 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委託人及受益人，亦被視為於 Mega King 持有的 29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黃文波先生為 Mega King 的唯一董事，因此黃文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Mega K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Mega King 實益擁有的 29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志波先生(「黃志波先生」)為邱麗玲女士(「邱女士」)的配偶，而邱女士持有 2,7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作為邱女士的配偶，黃志波先生被視為於邱女士持有的 2,7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黃文波先生(附註1)	Mega King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及受益人	1	100%
黃文波先生(附註1)	Jumbo Fame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及受益人	100	100%

附註：

1. 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黃文波先生為 Mega King 的唯一董事，因此黃文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Mega K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文波先生作為二零一七年 WMPE 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委託人及受益人，亦被視為於 Jumbo Fame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黃文波先生亦為 Jumbo Fame 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百分比
Mega King(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90,000,000(L)	72.5%
Jambo Fame(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0,000,000(L)	72.5%
該受託人(附註2)	該受託人	290,000,000(L)	72.5%
黃太(附註3)	配偶權益	290,000,000(L)	7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290,000,000股股份將由Mega King(由Jumbo Fame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而該受託人則以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Jumbo Fame。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乃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黃文波先生、黃太、黃顯珩先生(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兒子)、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根據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信託契據(「該信託契據」)或會獲委任為合資格受益人類別的額外一名或多名成員的該等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mbo Fame及該受託人被視為於Mega K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太為黃文波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日期」)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9條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購股權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7)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向任何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該等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董事會報告 (續)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i)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ii)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ii)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有關股份收市價計算之合共價值超逾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5. 根據購股權計劃須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計10年。

6.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概無規定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7.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當日開始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緊接其十週年當日的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購股權掛鈎協議。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鎧盛資本有限公司（「鎧盛」）為本集團的合規顧問。誠如鎧盛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鎧盛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惟不包括本公司與鎧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合規顧問協議，鎧盛已接收及將接受其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費用。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所貢獻收益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收益之約24.6%及47.5%(二零一八年：22.5%及43.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服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之約4.1%及13.7%(二零一八年：6.2%及19.6%)。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上文所披露之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披露的任何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的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酬乃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3條最低豁免水平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至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概無就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作出任何規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彼等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該等(如有)由其招致或蒙受欺詐或不忠誠者除外。



董事會報告 (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擁有21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90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工資、薪金、業績相關的花紅、其他福利及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的供款。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本集團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維持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的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爭議。

本集團確認員工為其實貴的資產之一，並嚴格遵守勞動法律法規，定期檢討現有職工福利，以求發展。除了合理的薪酬制度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醫療保險。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本集團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有效的溝通，並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黃文波
主席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62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其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的策略遠景、方向及目標，並監察、評估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黃文波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彼於一九九一年與黃太成立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AVP」)及自此一直為AVP董事。黃文波先生於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展開其事業，擔任前線技術人員，並於音響－視像服務行業累積豐富知識。彼於音響－視像顧問、設計、整合及安裝音響－視像解決方案擁有專門技術。於過往25年，彼在香港帶領本集團由小型音響－視像解決方案創業公司發展為當前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音響－視像及燈光建議以及支持演唱會、頒獎典禮、展覽、展會及各類公司活動的卓越音響－視像解決方案公司。

黃文波先生為黃漢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之胞兄，彼等亦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總經理邱麗玲女士的大伯。

黃漢波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漢波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及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任技術經理。自二零零三年起，彼一直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的上海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彼亦負責引入可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新技術、培訓技術人員、對外部承包商所提供服務進行評估以及實施管理決策。黃漢波先生負責為本公司在中國的客戶的大型項目提供服務，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

黃漢波先生為黃文波先生之胞弟及黃志波先生之胞兄，彼等亦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彼為本集團總經理邱麗玲女士的大伯。

黃志波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志波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黃志波先生負責設計及向客戶提供特別定制的音響－視像服務。彼亦負責為本集團的技術人員提供技術意見並對其進行監督。於加入本集團之後，黃志波先生已帶領本集團為大型項目提供服務，包括選美比賽、演唱會、頒獎禮及國際會議。彼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

黃志波先生為黃文波先生及黃漢波先生之胞弟，彼等亦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外，黃志波先生的配偶邱女士為本集團總經理。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傅彬彬女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營銷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晉升為上海奧維的營銷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及執行市場推廣策略以及開發中國市場。彼亦負責培訓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自其加入本集團以來，彼為本公司客戶、供應商、外部承包商與本公司團隊之間的主要聯繫橋樑。

傅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36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加入董事會。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98))的會計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今，陳先生亦為德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彼亦為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彼擔任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51))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張偉倫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及提供獨立觀點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於香港律師事務所樂博律師事務所(前稱為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擔任顧問。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於張岱樞律師事務所(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擢升為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張先生於Mayer Brown JSM擔任高級律師。

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獲委任為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建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2)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文憑及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陳榮基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陳先生於會展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彼為(Asia Pacific) Reed Exhibitions Pte Ltd 運營總監。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彼為香港會展中心運營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為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活動管理)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為Venues (Asia) of Live Nation (HK) Limited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廣州南豐展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陳先生為鄭州國際會展中心總經理。

陳先生應埃及政府邀請，擔任開羅城市博覽會項目有關設計發展、國際投標程序、評估設計建議書及委任建築師及設計師之國際顧問之一。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高級管理層

邱麗玲女士，53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會計文員，自二零零一年起任本集團的總經理。彼負責監督人事及行政事宜。彼亦負責本集團音響－視像設備租賃的營運及與客戶協調提供音響－視像解決方案服務。

彼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取得工商管理高級文憑。

邱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黃志波先生的配偶。此外，彼為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及黃漢波先生的弟媳。

梁繼恆先生，35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之後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企業及管理本集團之財務事宜。

梁先生於南澳大學畢業，獲得財務金融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梁先生曾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工作及於核數、會計、首次公開發售及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

公司秘書

梁繼恆先生，35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相關事宜。有關梁繼恆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有關彼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的載述。

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當局、部門、實體、機構、法人、設施、證書、職稱等英文名稱不存在官方英文譯文的英文名稱已經被非正式翻譯且僅供識別。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名稱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2至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2.9、2.14、3.1(a)、4(a)、18及24</p>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87,6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978,000港元)及合約資產為8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4,000港元)。信貸期介乎零至九十天。</p> <p>為了釐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管理層考慮一系列因素，如信譽、各客戶的過往收回記錄或無力償還的可能性或對手方出現的重大財務困難及付款的重大延遲。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付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簡化方法估計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p> <p>我們著重此領域是因為我們使用管理層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所做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p>	<p>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及測試根據與過往年度貫徹一致的過程對信貸控制、債務收回及減值評估採取的主要控制措施； 透過相關發票及隨後結算抽樣測試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餘額的賬齡； 抽樣獲取貴集團主要債務人的確認，以確認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對未予確認者，透過比較合約及銀行流水單的詳情執行其他程序； 與管理層討論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參考管理層提供的支持證據，例如客戶的歷史支付趨勢；及 通過抽樣測試輸入關鍵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適當性，並挑戰用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p>基於進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的減值評估有可得之憑證作為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兆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203,817	238,442
服務成本	8	(132,452)	(165,821)
毛利		71,365	72,621
其他收入	6	998	-
其他虧損淨額	7	(42)	(691)
銷售開支	8	(3,882)	(4,117)
行政開支	8	(30,135)	(34,903)
經營溢利		38,304	32,910
財務收入	10	541	255
財務費用	10	(5,842)	(5,608)
財務費用－淨額		(5,301)	(5,3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003	27,557
所得稅開支	12	(8,479)	(5,920)
年內溢利		24,524	21,63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516	21,645
非控股權益		8	(8)
		24,524	21,6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港仙)	13	6.1	5.4

以上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4,524	21,63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831)	(2,3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693	19,31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685	19,325
非控股權益	8	(8)
	21,693	19,317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2,799	94,020
使用權資產	15	13,773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9(b)	10,000	44,0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648	1,475
		117,220	139,49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87,659	68,978
合約資產	24	889	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701	8,247
已抵押定期存款	19(b)	51,10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37,754	19,325
		186,104	97,134
資產總值		303,324	236,629
權益			
股本	20	4,000	4,000
股份溢價	20	41,901	41,901
匯兌儲備	21	(4,949)	(2,118)
其他儲備	21	5,314	5,314
保留盈利		75,327	50,8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121,593	99,908
非控股權益		-	(8)
權益總額		121,593	99,90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延遲所得稅負債	16	10,260	10,408
借款	23	29,000	47,419
租賃負債	15	5,466	-
		44,726	57,8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37,576	51,2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1,433	7,779
借款	23	70,789	11,449
租賃負債	15	4,829	-
延遲所得稅負債	16	1,585	1,61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793	6,846
		137,005	78,902
負債總額		181,731	136,729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3,324	236,629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載於第62至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文波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志波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00	41,901	202	5,314	29,166	80,583	-	80,58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21,645	21,645	(8)	21,637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2,320)	-	-	(2,320)	-	(2,320)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2,320)	-	21,645	19,325	(8)	19,3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41,901	(2,118)	5,314	50,811	99,908	(8)	99,9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00	41,901	(2,118)	5,314	50,811	99,908	(8)	99,90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24,516	24,516	8	24,52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516	24,516	8	24,524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2,831)	-	-	(2,831)	-	(2,831)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2,831)	-	24,516	21,685	8	21,6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41,901	(4,949)	5,314	75,327	121,593	-	121,593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003	27,557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10	5,842	5,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4,441	13,6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5,117	-
銀行利息收入	10	(541)	(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38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7,862	46,924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20,448)	(25,365)
合約資產		(305)	(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19)	(4,5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712)	(3,3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4	(3,556)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22,612	9,547
已付所得稅		(4,530)	(1,355)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8,082	8,1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96)	(28,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	-	2
銀行利息收入		541	255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7,101)	20,0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0,356)	(7,992)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86,905	68,000
償還借款		(45,835)	(160,16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983)	-
償還融資租賃		-	(224)
支付貸款利息		(4,976)	(5,60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1,111	(97,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25	118,0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408)	(9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37,754	19,325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該業務」)。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Jumbo Fame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黃文波先生(「黃文波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及除另有指示外,所有數額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對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必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本集團選擇追溯採用新準則，但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該新準則的累計影響。其披露於附註2.2。以上所列的大多數其他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並且預計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若干已頒佈但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實體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或可見未來的交易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之評估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 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影響。

誠如上文附註2.1所示，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但根據該準則的具體過渡條文所允許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則所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新會計政策於附註2.22中披露。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04%。

就先前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實體於緊接過渡前已將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始應用日期的賬面值。於該日之後方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計量原則。租賃負債的計量被確認為對緊隨初始應用日期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i) 所採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下列準則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虧損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無虧損性合約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
- 就計量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而言，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
- 當合約包含可延續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以事後分析結果釐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其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續)

(ii) 租賃負債的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7,191
使用承租人於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5,144
(減)：並無確認為負債的短期租賃	(501)
	<u>14,64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2,405
非流動租賃負債	12,238
	<u>14,643</u>

(iii)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相關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iv)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調整

影響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下項目的會計政策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413,000 港元
- 使用權資產－增加 18,401,000 港元
- 預付款項－減少 3,345,000 港元
- 租賃負債－增加 14,643,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2.3.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集團公司間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報告之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2.3.2 獨立綜合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費用。本公司按已收取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於自投資收到股息時，倘股息超過有關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綜合財務報表中該項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賬面值，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所提供內部呈報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董事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個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已呈報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的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折舊，採用估計折舊率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 15% 至 30% 或按剩餘租期
機器及設備	每年 15% 至 30%
傢俬及裝置	每年 15% 至 30%
汽車	每年 15% 至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折舊率於各報告期期末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2.8.2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有關財務資產便會剔除入賬。

2.8.3 計量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之資產被分類成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該等財務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並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2.8.4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就貿易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財務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需要將預期全期虧損於初次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詳情參考附註3.1(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金額。倘預期一年或以內可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如並非如此，則其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除減值撥備。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活期存款。

2.11 已抵押定期存款

已抵押定期存款指就為獲銀行發放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而抵押予銀行的定期存款。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2.1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取得從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將貨物轉讓予客戶或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該等權利及履約義務結合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義務之間的關係而定。如餘下權利的計量超過餘下履約義務的計量，合約為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如餘下履約義務的計量超過餘下權利的計量，合約為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按附註2.8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確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的購建或生產活動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的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況為止。

尚未使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初始商譽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外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之退休計劃。根據香港及中國政府規例，本集團須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基準為該等僱員年內薪資約5%至20%。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溢利分派及分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在作出若干調整後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確認花紅及溢利分派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c) 僱員休假福利

僱員年假權利於其歸於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對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計提估計年假責任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權利直至休假方予以確認。

(d) 長期服務金

倘本集團僱員已向本集團提供指定年費服務，合資格獲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則預彼等之僱用終止或退休，本集團須向該等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就該等長期服務金之承擔淨額為僱員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以服務換取之日後利益金額。責任透過於本集團退休計劃下本集團作出的供款應佔的累計權利扣減。

就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計在截至報告日期就員工提供的服務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於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

2.19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作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對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益確認

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的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後列賬。

客戶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固定數額的款項。當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過付款金額時，確認合約資產。當付款金額超過提供的服務時，確認合約負債。

2.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得出。

2.22 租賃

誠如上文附註2.2所闡釋，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更改其會計政策。新政策於下文載述及變動影響於附註2.2載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所租賃汽車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附註14）。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汽車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相應租金義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借款內。各項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費用。財務費用於租期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汽車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乃因本集團將於租期末獲得所有權。

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附註27）。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獲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租賃(續)

自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作出分配。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如適用)在獲得當時股東或董事批准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4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除以以下項目後計算得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利調整。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將會增加。

2.2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入賬，除非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

政府補助為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本集團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和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最大程度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目前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a)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入信貸評級介乎BAA3至AA1的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預期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貿易應收款項42,2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744,000港元)歸屬於五大客戶。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認可第三方交易。應收款項結餘持續予以監察，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不屬重大。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時，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可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用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組。合約資產就相同類型合約與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實質上相同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的結論是，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乃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估計。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二個月內銷售款的付款情況或相應期間內的歷史信貸虧損比率得出。歷史信貸虧損比率根據對於未來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影響因素預期進行調整。本集團已確認付款模式信譽，每位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破產的可能性或交易對手的重大財務困難以及違約或重大延遲支付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對此類因素的預期調整歷史信貸虧損比率。

在此基礎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損失撥備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沒有在合理預期下收回時被撤銷。沒有在合理預期下收回之指標包括債務人未履行本集團之還款計劃及未就逾期超過180日的賬款作出合約付款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撤銷的金額則計入同一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元(「澳門元」)(各營運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各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與澳門元有關的外匯風險甚微。

除若干銀行結餘外，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計值。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銷售分別產生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以滿足其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計值的負債。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

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貨幣換算差額之其他全面虧損2,8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20,000港元)。並未構成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外幣計值之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甚微。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現金及借款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本集團銀行現金按較低利率計息，其利息收入並不重大。

本集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由其銀行借款產生。浮息銀行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利率及償還條款載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除稅前溢利將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 上升100個基點	(708)	(207)
— 下降100個基點	708	207

本集團亦因固定利率第三方貸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相關的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第三方貸款利率按固定利率提高／下降100個基點，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除稅前溢利將改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上升100個基點	(290)	(380)
下降100個基點	290	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因資產與負債的金額及到期日錯配，以致本集團未能於其責任到期時抵償其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採用預測現金流量分析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現金數額並監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應付所有到期負債及已知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限劃分為相關到期類別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貸款協議內載有讓貸款人有權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之條款，應付款項則歸類於貸款人最早可要求償還之時期，而當中並無包括利息付款。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7,576	-	-	37,5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947	-	-	6,947
租賃負債	-	4,471	3,534	5,608	13,613
銀行借款及應付利息	70,789	-	-	-	70,789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	1,450	1,450	31,900	34,800
	70,789	50,444	4,984	37,508	163,725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1,209	-	-	51,2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039	-	-	7,039
融資租賃負債	-	151	-	-	151
銀行借款及應付利息	-	12,132	9,798	-	21,930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	1,900	1,900	43,700	47,500
	-	72,431	11,698	43,700	127,829

下表概述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之借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期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或(如為浮動利率)期末日期現行利率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表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一欄所披露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68	8,724	12,139	74,331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32	9,798	-	21,930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為維持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行內同業做法一致，本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乃以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款(附註23)	99,789	58,868
租賃負債(附註15)	10,295	-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a))	(37,754)	(19,325)
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19(b))	(61,101)	(44,000)
債務/(現金)淨額	11,229	(4,457)
總權益	121,593	99,900
資本負債比率	8.5%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方法並無變動。

本集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狀況轉變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該等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虧損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行使判斷，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本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選擇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有關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a)。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損失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損失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結果與原先的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

5 分部資料

董事會已被認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相一致的方法呈報。本集團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按對本集團提升整體(而並非任何特定單位)價值而言最為有利之方法分配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應根據本集團之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分部資料 (續)

(a) 按本集團來自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72,512	100,923
中國	118,780	122,237
澳門	12,525	15,282
	203,817	238,442

(b) 以下客戶個別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50,228	53,724

(c) 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分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03,161	133,555
中國	10,683	2,088
澳門	3,376	3,85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非流動資產總額	117,220	139,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扣除貿易折扣)。本集團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服務之收益	203,817	238,442

其他收入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中國政府收取以補貼本集團失業保險金及稅項付款的一次性政府補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998	-

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81)
匯兌差額	(42)	(310)
	(42)	(6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消耗品材料成本	11,986	20,464
運費	5,944	9,123
設備租賃成本	40,881	71,779
差旅費	7,658	7,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 14)	14,441	13,6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 15)	5,117	-
核數師酬金	1,300	1,250
經營租賃付款	-	6,095
短期租賃付款	1,054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 9)	66,567	64,481
交際開支	1,204	729
汽車開支	566	457
法律及專業費	1,810	1,962
其他開支	7,941	7,673
服務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166,469	204,841

9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9,338	56,001
退休金成本	5,199	5,894
其他僱員福利	2,030	2,586
	66,567	64,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31反映。應付餘下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776	664
花紅	90	226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8	18
	884	908

餘下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 財務收入及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541	255
財務收入	541	255
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負債	(678)	(9)
— 借款	(5,164)	(5,599)
財務費用	(5,842)	(5,608)
財務費用—淨額	(5,301)	(5,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法律實體註冊 成立地點及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AVP (Macau)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AV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AV Promotion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
AVP 策劃推廣(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責任 公司	在澳門提供視像、燈光及音 響解決方案服務	300,000 澳門元	-	100%
AV 策劃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在香港提供視像、燈光及音 響解決方案服務	5,009,500 港元	-	100%
上海奧維舞台設備有限 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在中國提供視像、燈光及音 響解決方案服務	300,000 美元	-	100%
廣州市艾維展覽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在中國提供視像、燈光及音 響解決方案服務	人民幣 500,000 元	-	100%
上海奧高舞台設備有限 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 司	在中國提供視像、燈光及音 響解決方案服務	人民幣 5,000,000 元 (附註1)	-	100%
深圳市艾維展覽服務有 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 司	在中國提供視像、燈光及音 響解決方案服務	人民幣 100,000 元	-	100%
Pop-up Design of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不活躍於香港	1,000 港元	-	-

附註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股本尚未繳付。

附註2：該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撤銷註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527	773
— 中國	8,104	3,618
— 澳門	—	—
	8,631	4,3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	(4)	(135)
— 中國	34	39
— 澳門	—	—
	30	(96)
遞延所得稅(附註16)	(182)	1,625
所得稅開支	8,479	5,920

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發出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批香港利得稅制項下應課稅溢利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算，而剩餘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收入超過600,000澳門元(二零一八年：600,000澳門元)之部分以稅率12%(二零一八年：12%)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本集團實體溢利的當地所得稅率的理論金額之差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003	27,557
各國家按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7,717	5,7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	(96)
不可扣稅開支	960	542
毋須課稅收入	(63)	(123)
稅項優惠(附註)	(165)	(165)
	8,479	5,920

附註：代表稅務局制定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之稅項優惠。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4,516	21,645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1	5.4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總計
	裝修	機器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5	76,815	1,119	1,847	79,846
添置	703	26,877	241	428	28,249
出售(附註)	-	(5)	(378)	-	(383)
折舊	(71)	(12,962)	(217)	(383)	(13,633)
貨幣換算差額	-	(5)	(33)	(21)	(59)
年終賬面淨值	697	90,720	732	1,871	94,0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84	193,103	2,927	4,356	202,570
累計折舊	(1,487)	(102,383)	(2,195)	(2,485)	(108,550)
賬面淨值	697	90,720	732	1,871	94,02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97	90,720	732	1,871	94,02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2.2)	-	-	-	(413)	(413)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697	90,720	732	1,458	93,607
添置	-	13,660	29	107	13,796
折舊	(104)	(14,113)	(34)	(190)	(14,441)
貨幣換算差額	-	(88)	-	(75)	(163)
年終賬面淨值	593	90,179	727	1,300	92,7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73	206,737	2,956	3,875	215,741
累計折舊	(1,580)	(116,558)	(2,229)	(2,575)	(122,942)
賬面淨值	593	90,179	727	1,300	92,7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 13,72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2,962,000 港元)及 721,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671,000 港元)已分別於綜合收益表中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汽車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的如下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	571
累計折舊	–	(158)
賬面淨值	–	413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單獨項目使用權資產呈列(附註15)。

附註：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	383
出售虧損	–	(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13,422	17,988
汽車	351	413
	13,773	18,401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4,829	2,554
非流動部分	5,466	12,238
	10,295	14,792

* 於去年，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僅確認與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的資產及負債為本集團借款的一部分。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調整，請參閱附註2.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44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ii)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收益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物業		(5,055)	-
汽車		(62)	-
	8	(5,117)	-
利息開支 (計入財務費用)	10	(678)	-
於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8	(1,054)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4,983,000港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及多輛汽車。租賃合約通常按一至六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商議，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物。租賃汽車由本公司擔保。

(iv) 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的多項租賃包括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用於就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而言令經營靈活性最大化。大部分所持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各出租人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個月內可收回	(1,585)	(1,619)
於12個月後可收回	(10,260)	(10,4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845)	(12,027)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不計及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的結餘)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0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2)	(3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2)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作出確認，只要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乃屬可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終止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二零一八年：32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遞延所得稅 (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 (不計及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的結餘) 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722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附註12)	1,3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027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附註12)	(1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於中國外資企業的股息政策，而有關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二零一八年：無)，故並無就分派該等外資企業的保留溢利時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7,719,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5,377,000 港元) 並無獲確認。該等金額永久用作再投資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匯出盈利為 77,191,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53,770,000 港元)。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87,659	68,97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8	865
— 已抵押定期存款	61,101	44,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54	19,325
總計	187,762	133,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576	51,20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47	7,039
— 借款	99,789	58,868
— 租賃負債	10,295	-
總計	154,607	117,116

18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659	68,978
減：虧損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87,659	68,978
租金按金	1,057	802
其他按金	27	51
預付款項	8,101	8,857
其他應收款項	164	12
	9,349	9,722
減：非流動部分	(648)	(1,475)
	8,701	8,247
	96,360	77,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56,338	30,494
零至三個月	20,265	28,696
三至六個月	9,615	6,754
六個月以上	1,441	3,034
	87,659	68,978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已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更多關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詳情請參考附註3.1(a)。

貿易應收款項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4,071	54,620
港元	32,937	24,080
	97,008	78,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7,754	19,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2,470	4,021
人民幣	23,449	13,815
美元	35	24
澳門元	1,793	1,457
其他	7	8
	37,754	19,325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為存放於擁有良好信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的存款。銀行結餘的加權實際利率為0.15% (二零一八年：0.027%)。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將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監控規則管制。

(b)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長期銀行借款(附註23(a))之抵押銀行存款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000,000港元)作為抵押品存放於銀行。該等存款的加權實際利率為0.6% (二零一八年：0.6%)。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及存放於擁有良好信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短期銀行借款(附註23(a))之已抵押銀行存款51,1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作為抵押品存放於銀行。該等存款的加權實際利率為0.8% (二零一八年：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及存放於有信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41,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其他儲備

本集團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2	5,314	5,516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2,320)	-	(2,320)
全面虧損總額	(2,320)	-	(2,3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18)	5,314	3,196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2,831)	-	(2,831)
全面虧損總額	(2,831)	-	(2,8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9)	5,314	365

附註：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本公司股本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合併股本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a))	37,576	51,209
應計開支	10,055	6,399
合約負債(附註24)	802	740
其他應付款項	576	6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33	7,779
總計	49,009	58,98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453	11,797
港元	36,556	47,191
	49,009	58,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33,177	46,187
三至六個月	543	1,895
六個月以上	3,856	3,127
	37,576	51,209

23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c))	-	149
銀行借款(附註(a))	70,789	11,300
	70,789	11,449
非流動		
銀行借款(附註(a))	-	9,419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附註(b))	29,000	38,000
	29,000	47,419
	99,789	58,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借款(續)

(a)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以已抵押定期存款61,101,000港元(附註19(b))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按浮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利潤年息率計息。該等銀行借款的加權實際利率為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以已抵押定期存款44,000,000港元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按浮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利潤年息率計息。該等銀行借款的加權實際利率為4.0%。

該等銀行借款在利率變動及為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期為六個月或以內。

本集團銀行借款可予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不超過一年	70,789	11,300
一至兩年	-	9,419
	70,789	20,719

在並不計及若干銀行借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情況下，本集團銀行借款可予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920	11,300
一至兩年	8,308	9,419
兩至五年	11,561	-
	70,789	20,7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借款(續)

(a)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銀行借款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浮息：		
—一年內到期	21,803	14

(b)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V Promotions Limited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為 38,000,000 港元，無抵押，按年利率 5 厘計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數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前償還貸款 9,000,000 港元，年末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進一步償還貸款 14,000,000 港元。

(c)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一年內屆滿的融資租賃租賃賬面值為 149,000 港元的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融資租賃負債計入借款，惟在採用新租賃標準的過程中，融資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有關租賃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註 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	151
最低租賃付款 未來財務費用	—	151 (2)
租賃負債總額	—	149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一年內	—	149
最低租賃付款	—	149

融資租賃負債由本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提供服務有關之合約資產	889	584
虧損撥備 (附註 3.1(a))	-	-
總合約資產	889	584
與提供服務有關之合約負債	802	7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合約負債金額為 802,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740,000 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為 74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1,803,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現金流量資料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負債變動。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				總計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來自一名 第三方的 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73	-	150,883	-	151,256
非現金－利息成本	-	5,608	-	-	5,608
現金流量	(224)	(5,608)	(130,164)	38,000	(97,9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9	-	20,719	38,000	58,868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確認(見附註2.2)	14,643	-	-	-	14,643
	14,792	-	20,719	38,000	73,511
非現金－利息成本	-	5,842	-	-	5,842
現金流量	(4,983)	(4,976)	50,070	(9,000)	31,111
收購－租賃	448	-	-	-	448
貨幣換算差額	38	-	-	-	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債務淨額	10,295	866	70,789	29,000	110,950

26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7 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其物業。租期介乎一至六年。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租賃除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承擔(續)

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之經營租賃：		
一年內	–	3,625
一年至五年	–	13,566
	–	17,191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9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黃文波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406	6,23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72	57
	7,478	6,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843	30,843
		30,843	30,84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00	16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	24,664	26,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30
		24,793	26,550
總資產		55,636	57,393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00	4,000
其他儲備	(a)	72,744	72,744
累計虧損	(a)	(22,857)	(20,563)
總權益		53,887	56,18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7	3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1,362	824
總負債		1,749	1,212
權益及負債總額		55,636	57,39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文波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志波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235)	72,744
年內虧損	(2,32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63)	72,744
年內虧損	(2,29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57)	72,744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由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就個人擔任(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董事職務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就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事務的董事 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的 其他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	-	1,200	580	1,200	18	-	2,998
黃志波先生	-	755	138	-	18	-	911
黃漢波先生	-	531	44	204	-	-	779
傅彬彬女士	-	1,072	70	157	-	-	1,299
	-	3,558	832	1,561	36	-	5,9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附註)	88	-	-	-	-	-	88
陳仰德先生	150	-	-	-	-	-	150
張偉倫先生	150	-	-	-	-	-	150
陳榮基先生	150	-	-	-	-	-	150
	538	-	-	-	-	-	538

附註：該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薪酬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就個人擔任 (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 董事職務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事務的董事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的 其他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	-	1,200	-	1,200	18	-	-	2,418
黃志波先生	-	1,095	-	-	18	-	-	1,113
黃漢波先生	-	540	46	213	-	-	-	799
傅彬彬女士	-	1,023	74	163	-	-	-	1,260
	-	3,858	120	1,576	36	-	-	5,5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150	-	-	-	-	-	-	150
陳仰德先生	150	-	-	-	-	-	-	150
張偉倫先生	150	-	-	-	-	-	-	150
陳榮基先生	150	-	-	-	-	-	-	150
	600	-	-	-	-	-	-	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就彼等管理公司或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本集團所營運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獲支付或應收該計劃退休福利(二零一八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終止委聘而支付任何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一八年：無)。

(e)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八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二零一九年年末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之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二零一八年：無)。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COVID-19爆發」)後，全球已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已評估，由於COVID-19爆發，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以下影響：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項目進度暫時延遲，乃因中國新年假期後復工延後，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及
- (b) COVID-19爆發令業務活動暫時減緩，可能導致本集團客戶的結算延遲，本集團可能須就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經歷較長的週轉期。

截至本報告日期，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宏觀經濟狀況整體產生的影響仍不明朗，本集團不能量化相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評估COVID-19爆發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03,817	238,442	208,136	183,979	179,714
服務成本	(132,452)	(165,821)	(159,606)	(140,808)	(141,671)
毛利	71,365	72,621	48,530	43,171	38,043
年內溢利／(虧損)	24,524	21,637	(4,610)	6,280	3,20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7,220	139,495	144,362	83,248	77,755
流動資產	186,104	97,134	169,358	190,482	201,319
非流動負債	44,726	57,827	111,248	55,723	10,984
流動負債	137,005	78,902	121,889	181,493	235,62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9,099	18,232	47,469	8,989	(34,303)
資產淨值	121,593	99,900	80,583	36,514	36,468

上述摘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編製該等摘要，猶如本集團之現行結構在整個財政年度已存在。